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